## 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西乌珠穆沁旗 草原工作站(单位名称)的西乌珠穆沁旗2025年度草原鼠害防治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地上和地下鼠害投毒饵防治服务</u>(标的名称),属于农、林、牧、 <u>渔业</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内蒙古鑫侬农牧 业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1人,营业收入为135.96万元,资产 总额为121.55万元<sup>1</sup>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: 內蒙古鑫侬农牧业有限公司

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- 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- 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"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